SEP112018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P-S-, INC. 案 日期：2018年9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工业发电机制造商和批发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产品开发工程师 - 研发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在美国境外受雇的身份属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或者其将在美国受雇于需要专业知识的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键证据，且否决决定在事实上有缺陷、论证不当，并未对本案适用优势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专门知识，或者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在公司中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受益人已在申请人的母公司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一年以上，记录证明其在获得晋升至该职位之前，须完成至少 750 小时的内部培训，随后在公司产品、制造工艺、研发和原型制作技术以及专有数字控制技术方面接受数月的有监督在职经验。申请人已提交详细、一致且可信的关于其培训和经验的描述，表明其如何在这些领域获得专业知识，这些知识无法轻易转移给申请人行业中的另一名雇员，与外国公司内其他产品开发工程师所拥有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并且与申请人目前美国本土工程师所拥有的知识相比更为高级。

关于 H-P-S-, Inc. 案

申请人还解释并记录了受益人的特殊任务，包括开发一种简化新产品设计和原型制作流程的方法，以及为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研发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境排放标准。申请人详细描述了为何受益人此前的任务使其 uniquely 有资格在美国担任所提供职位。

此外，记录充分证明美国拟设职位需要一名拥有受益人对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和制造技术的专业知识的雇员。申请人已解释并记录了其美国制造能力的即将扩张，这将需要部署其外国母公司目前使用的新设备和机械、与引入新产品线相关的广泛研发工作、重新设计现有产品以符合美国新排放标准，以及培训将雇用来支持这些增加的制造和产品开发活动的新美国员工。其已表明，受益人在外国母公司总部内获得的专业知识将对美国公司的扩张努力起到关键作用。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并且其过去和将来都将受雇于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H-P-S-Inc., ID# 1860498 (AAO Sept. 11, 2018)